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3,236**	50,155	(13.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161)**	(19,770)	9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每股基本虧損	**(3.56)**	(1.84)	93.5%
每股攤薄虧損	**(3.56)**	(1.84)	93.5%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眾**」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持續深化全球化智力體育娛樂集團的戰略定位，核心業務展現出強大的韌性和穩健的增長動力。

在傳統優勢業務方面，「聯眾大廳」PC業務持續穩定發展，通過社群建設及新品類引入等方式提升用戶活躍度與優質體驗感，並持續升級AI及反作弊系統，營造更公平健康的遊戲環境，贏得玩家信任。同時，本集團針對移動端鬥地主、麻將等產品持續迭代，通過優化界面與玩法，增強用戶黏性，並強化遊戲內社區建設與好友互動等功能，不斷提升用戶社交體驗與留存率。移動端棋牌遊戲產品《街機萬人捕魚》、《單機鬥地主》、《中國象棋》、《馬上鬥地主》及《達人麻將》等，以及休閒遊戲《雲霄之中》及《魔法仙靈》等均表現良好。

在前沿技術方面，本集團持續積極推動AI技術與各項業務的深度融合與創新應用。在工作流程方面，全面實施雲架構的改造升級，大幅提升了系統在高併發場景下的響應速度與穩定性，實現了資源彈性調度與自動化運維，有效降低了IT運營成本。同時，本集團成功引入Deep Seek、Chat GPT等前沿AI大模型技術，構建本地化AI模型體系，在美術開發、運營等方面顯著提效。在業務方面，將AI技術引入象棋、四國軍棋等傳統優勢項目，通過戰略合作方式，探索AI賦能新價值。

在創新業務方面，本集團附屬公司北京華樣智力體育科技有限公司(「**華樣**」)以智力競技賽事與內容製作運營為核心，提供賽事商業化運營、遊戲開發、遊戲分銷等綜合服務，致力於構建年輕化、競技性、可持續發展的智力賽事生態圈。目前，華樣旗下賽事粉絲覆蓋量已破千萬，核心受眾為新一線18–35歲女性用戶。在賽事方面，「麻將競技君」推出的《麻將超級杯》、《競技麻將大師賽》各項觀看點擊數仍穩居在線視頻平台頭部。由該團隊主導策劃組織的《四川麻將明星聯賽》，已打造成為現象級明星麻將賽事IP。自二零二五年六月開播

以來，已創下同時在線人數超11萬的行業新高，超越此前《競技麻將大師賽》同時在線人數超9萬的歷史高點。在商業化運營上，華樣聚焦新女性、新娛樂市場，除賽事運營外，也在MCN運營及女性休閑娛樂產品打造方面持續發力。

此外，憑藉在智力競技賽事與內容製作運營方面的突出能力，本集團與優酷簽訂合作協議，將賽事內容登陸優酷平台。同時本集團亦與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政府環新英灣建設管理辦公室及環新英灣(海南)產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將本集團旗下「智力大師賽」落地儋州環新英灣地區，以「賽事+產業+文旅」模式激活區域發展動能，打造數字時代體育文化新標杆。該合作不僅體現了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的充分認可，也為本集團搶佔地域發展先機、獲取優質資源提供了良機。

本集團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聯眾體育(北京)有限公司推進聯眾體育公園的建設與運營。該項目以「全民參與、健康生活」為核心理念，打造集運動場館、賽事承辦、青少年培訓及體育社交於一體的綜合性體育平台，不僅滿足各年齡層人群的運動需求，還通過社群化運營模式促進區域體育文化建設，助力打造區域文化地標。體育公園作為本集團線下體育產業的重要載體，有效連接了線上智力運動與線下體育體驗，拓展了多元化收入來源。

本集團在生態構建中兼顧國際化視野與本土化運營，已將《AGAE海外電競聯賽》引入優酷平台，包含《馬里奧賽車》、《無畏契約》、《堡壘之夜》三款主流遊戲海外賽，實現全球資源與本地需求的精準對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核心業務穩健增長與多元化戰略有序推進的雙輪驅動下，本集團展現出戰略清晰、執行有力的發展態勢。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棋牌核心優勢，加速創新業務發展，積極把握行業新趨勢，致力於成為中國體育產業中獨具特色的「智力運動生態引領者」，為全球體育娛樂產業的創新發展貢獻中國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期內本公司主要運營數據穩定但整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本公司的銷售費用和新產品研發費用有所增加，本公司複牌等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以及由於聯營公司AGAE的訴訟費用顯著增加而導致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增加造成的。

2.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3.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或13.8%。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本公司移動遊戲業務保持穩定，但聯眾遊戲大廳的每個用戶的人均遊戲收入(ARPU)有所降低，繼而導致整體聯眾遊戲大廳的收入減少，且MCN業務的活躍度尚未完全體現在收入上所致。

3. ***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20.9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或9.8%。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7%。本集團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較高的聯眾遊戲大廳收入有所下降造成的影響所致。

4a.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或25.7%。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提供棋牌遊戲場館所得收入減少所致。

4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0.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人民幣0.2百萬元輕微波動。

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人民幣12.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或10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推廣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6.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13.7%。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產生的復牌相關開支增加。

7. ***研發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或49.0%。該增加乃由於期內本集團加大力度更新線上遊戲的現有版本及對線上遊戲的新版本加大研發力度所致。

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或62.1%。該增加的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聯營公司AGAE在本期間增加了較多的訴訟費用所致。相關訴訟情況詳見附註12。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0.2百萬元。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9.8百萬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所得稅開支。

12. ***流動資金與資金及借款來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6.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2.7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其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為1，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8。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本集團總權益之比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本集團當前擬主要以內部資源為未來擴張、投資及業務經營撥資，惟可能在適當情形下進一步探索其他融資來源。

13.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就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而抵押的公允值為人民幣5,630,000元的中國物業。

14. ***重大收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投資，旨在(i)補充本集團之遊戲組合，以推動我們用戶流量變現及提升盈利能力，(ii)探索業務生態系統相關領域之新業務機遇，以進行收購及產生戰略性運營協同效應，及(iii)借助外部財務資源獲得專業知識及擴大規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非上市權益投資之投資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計入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於選定創業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或智力運動相關之技術研發)之直接權益投資及直接認購集中於為在智力運動板塊營運的公司提供前期融資之私募股權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權益。該等投資之大致明細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名稱	**本集團注資金額**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桐鄉聚力豐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20,000,000元	64.52%	投資／管理
澳潤亞洲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9,574,700元	20%	旅遊文化
北京聯眾智合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10%	移動遊戲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被計入為非流動資產的被投資公司概無派付股息。本集團投資的所有該等創業公司均處於相對早期開發階段，且主要集中於開發及推出產品。創業公司為互聯網、體育及娛樂行業，預期將為我們提供平台，以利用我們的經驗及資源，並將投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認為，我們之投資舉措為建立整體生態系統願景之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不同層面上創造協同效益，同時亦提供高回報潛力之其他投資機遇。本集團將持續盡責地監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並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故本集團投資組合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個別構成重大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動載列如下：

計入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4,215
出售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	14,215

16. *重大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且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20. *僱員薪酬及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6名僱員，於中國(包括香港)負責遊戲開發與運營或一般行政。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開支總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27.5%。

21. ***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以來發生之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末以來，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2.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推行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提高董事會對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度。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劉學明先生辭任董事會代理主席及委任陸京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後，陸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支持，陸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堅實持續的領導。此外，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確保本集團擁有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具備有效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戰略的能力。之後，徐金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陸京生先生同日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及監控本公司之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2.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其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規定標準。

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章力先生、馬少華先生及戴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5. 重大訴訟事項

快通貿易有限公司(「快通」)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向快通提供貸款共計62,484,799港元，貸款期限為自打款之日起30日。在該等貸款到期後，快通未能如期償還貸款。隨後，與Merit Horizon Limited(「**Merit Horizon**」)簽署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據此，Merit Horizon同意償還快通的貸款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以來所有應計利息(「**Merit Horizon貸款**」)。同日，當時之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的擔保函(「**擔保**」),據此,傅女士就Merit Horizon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由於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未能履行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及擔保項下相關合約責任,故本公司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提出相關法律訴訟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經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分別就違反貸款協議及擔保函對Merit Horizon及傅女士(作為被告)提出民事申訴(「**民事申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考慮到相關因素,本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回民事申訴,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得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緊接本公司申請撤回民事申訴後,本公司就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違約進一步向香港仲裁庭(「**仲裁庭**」)提起仲裁,向Merit Horizon因違反Merit Horizon貸款協議提出索賠合計不少於97,948,090.47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本金、應計利息及違約金及仲裁費用)。Merit Horizon隨後將亮智控股有限公司(「**亮智**」)追加為上述仲裁案的當事人,並向亮智提出六項救濟或補救措施。根據亮智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其持有本公司291,919,8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8%。亮智亦為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仲裁庭發出的同意中間裁決(「**同意中間裁決**」),仲裁庭決定及認為,在考慮現有證據後,從表面證供來看,仲裁庭對該案具有司法管轄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初,仲裁已於近日完成重要的開庭審理,但尚未作出裁決。在上述聆訊中,本公司代表及相關證人均有現場出席庭審及提供證詞。儘管相關方提出要求,惟亮智並未通知主導及參與上述貸款的主要人員出席是次聆訊,且亮智相關代表聲稱傅強女士及陳屹颺先生乃上述貸款的主導及策劃人。另外,經本公司初步了解,亮智一方參與及協助處理前述貸款的有關人士亦可能存在違反中國有關外匯監管的違法違規行為。於本公告日期,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及尚未作出最終仲裁裁決。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原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亮智、傅女士(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長)及高宏先生(「**高先生**」)(前董事,且為體育之窗的股東及董事)進一步提起民事訴訟(「**訴訟**」)。在訴訟中,本公司根據亮智及傅女士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向亮智及傅女士提出申

索，要求其償還以快通及／或Merit Horizon Limited之名義所簽署的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及相應的利息，並向高等法院申請永久禁制令禁止亮智違反其關於行使股東權利的承諾，同時，針對傅女士及高先生違反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前董事之授信責任，本公司向二人正式提出索賠。於本公告日期，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及尚未作出判決。

上述仲裁及訴訟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

針對Spoville Co., Ltd.(「Spoville」)提出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就Spoville、其大股東Seung-Hwan Oh先生與本公司簽署的《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及相同訂約方簽署的《補充協議》向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了仲裁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國際商會仲裁院就上述仲裁作出最終裁決(「**國際商會仲裁裁決**」)，仲裁裁決的主要內容如下：

(1)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本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的利息合計2,184,541,667韓元；

(2)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2,184,541,667韓元對應的利息，利息以1%年利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3)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律師費及翻譯費共計人民幣727,468元；

(4) 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支出的仲裁費用共計85,000美元；及

(5) 就上述第1至4項裁決之金額，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所訂明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上述金額全額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韓國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國際商會仲裁裁決，且申請已獲法院受理(「**執行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韓國法院已簽發裁定書，同意仲裁裁決的認可與執行。在本公司獲得韓國法院有關執行的裁決後，韓國法

院已根據本公司的申請進一步向Spoville及其有關方作出了財產明示決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的申請，韓國法院正在進行進一步的財產查詢，本公司會根據財產查詢結果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法律程序或仲裁事項。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43,236**	50,155
收入成本		**(20,878)**	(23,158)
毛利		**22,358**	26,997
其他收益	*3*	**2,111**	2,8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32)**	(19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2,535)**	(5,952)
行政開支		**(17,392)**	(15,349)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34)**	(78)
研發費用		**(5,543)**	(3,719)
融資成本		**(276)**	(13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23,471)**	(14,5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10,21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	(23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72)**	(2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35,086)**	(20,782)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	**(35,086)**	(20,7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323**	1,0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4,763)**	(19,687)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161)**	(19,770)
非控股權益		**3,075**	(1,012)
		(35,086)	(20,782)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838)**	(18,675)
非控股權益		**3,075**	(1,012)
		(34,763)	(19,687)
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8*		
每股基本虧損		**(3.56)**	(1.84)
每股攤薄虧損		**(3.56)**	(1.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	205
使用權資產		**4,159**	4,337
投資物業	*9*	**7,080**	1,3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9,553**	32,701
無形資產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15**	14,215
遞延稅項資產		**10**	10
		36,101	52,778
流動資產			
存貨		**484**	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157**	33,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27**	13,640
		30,368	47,7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690**	21,766
合約負債		**3,098**	1,860
租賃負債		**2,107**	2,107
銀行貸款	*13*	**7,500**	2,600
		30,395	28,33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7)**	19,3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074**	72,146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891**	5,234
遞延税項負債		**2**	2
其他應付款項	*12*	**17**	17
		3,910	5,253
資產淨值		**32,164**	66,893
權益			
股本		**335**	335
儲備		**35,119**	72,9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454**	73,258
非控股權益		**(3,290)**	(6,365)
權益總額		**32,164**	66,8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按持續經營業務客戶的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的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線上遊戲收入	**36,843**	44,302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	**6,393**	5,853
	43,236	50,155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	**38,540**	44,496
隨時間	**4,696**	5,659
	43,236	50,15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

由於除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內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實體整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43,236**	50,15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任何個別遊戲玩家或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特許費收入	**74**	127
貸款利息收入	**207**	165
銀行利息收入	**12**	318
政府補助	**6**	6
提供棋牌遊戲場館所得收入	**1,789**	2,212
雜項收入	**23**	14
	2,111	2,842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2)**	110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302)
	(132)	(19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	—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費用	**148**	124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	13
使用權資產	**178**	461
折舊總額	**290**	4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096**	10,363
退休福利	**1,891**	2,595
遣散費	**525**	7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	78
	9,546	13,109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161)**	(19,770)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2,922**	1,072,1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期間之平均市價。

9.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一項位於中國公允值為人民幣5,630,000元之物業，該物業已就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作抵押，並已與借款人協定部分結算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人民幣5,630,000元。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人民幣7,0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23,000元)指於Allied Gaming & Entertainment Inc.(「**AGAE**」，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32.6%擁有權。於本中期期間，於AGAE的權益減少乃由於按權益法應佔AGAE的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AGAE的公允值(按市場買入報價乘以本集團持有的AGAE股份數量計算)約為人民幣222,49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102,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a)*	**1,606**	2,38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9)**	(785)
		827	1,597
預付款項			
預付開支		**1,978**	3,000
預付廣告開支		**—**	4,000
		1,978	7,000
減：減值虧損		**(829)**	(829)
		1,149	6,1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支付供應商按金		**1,383**	1,223
向僱員作出的墊款		**2,660**	2,925
可收回增值税(「**增值税**」)		**1,793**	1,245
其他		**3,574**	3,216
		9,410	8,6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67)**	(2,067)
		7,343	6,54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		**50,607**	62,040
給予伍先生之貸款及利息(定義見附註14)		**7,412**	7,234
		58,019	69,2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181)**	(50,003)
		7,838	19,2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7**	33,581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8**	394
31至60日	**500**	1,201
61至90日	**—**	3
91至180日	**—**	11
181至365日	**2**	3
超過1年	**646**	770
	1,606	2,38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82**	4,31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5**	5,047
員工成本及應計福利	**3,240**	4,027
應計研發費用	**410**	3,256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4,192**	3,038
應計諮詢服務費	**706**	738
增值税及其他應付税項	**115**	1,347
	14,008	17,453
	17,690	21,766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53**	573
31至60日	**16**	11
61至90日	**17**	19
91至180日	**25**	21
181至365日	**—**	22
超過一年	**2,671**	3,667
	3,682	4,313

13.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	**7,500**	2,6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以介乎3.05%至3.50%（二零二四年：介乎3.15%至3.5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14. 其他訴訟／仲裁

伍國樑先生（「伍先生」）針對AGAE的仲裁

伍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亦為AGAE的前董事及前行政總裁）應付之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總額人民幣6,905,000元（「**貸款**」）在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時由本公司發放。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伍先生通過電郵向AGAE發出指示函（「**指示函**」）。據此，伍先生指示AGAE向收債公司A支付伍先生的款項1,000,000美元（該金額指AGAE欠付伍先生的未結付遣散費）（減去須預扣及扣除的任何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本公司亦與收債公司A及伍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收債公司A已收到約645,000美元(相等於約5百萬港元)，該款項將抵銷該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約5百萬港元。在該清償款項中，收債公司A有權收取清償款項的50%作為追債服務費。

然而，本公司之後被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伍先生已就AGAE的1,000,000美元欠款向美國仲裁協會(「**美國仲裁協會**」)提交仲裁案件(「**仲裁**」)。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伍先生向美國仲裁協會提交動議，以加入欺詐行為的案因，聲稱伍先生就和解與AGAE溝通時使用的電郵賬戶、指示函及和解協議具有欺詐性，據稱均由伍先生簽署。在伍先生提交動議後，AGAE已向美國仲裁協會提交反對伍先生動議的答覆，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仲裁目前仍正處於取證階段，聆訊聽證會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初舉行。

於二零二四年，鑒於仲裁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先前已收取及收回的金額約645,000美元已轉入託管賬戶，直至仲裁結束。

Knighted Pastures, LLC(「Knighted」)的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AGAE的第二大股東Knighted在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法院**」)向AGAE(作為名義被告)、AGAE的董事、Primo Vital Limited(直接持有AGAE股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Elite Fun Entertainment Co.(「**Elite Fun**」)提起申訟(「**Knighted訴訟**」)。申訴聲稱(其中包括)AGAE的董事違反彼等有關以下各項的受信職責：(1)批准AGAE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2)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或前後對AGAE公司細則作出的若干修訂；及(3)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或前後訂立的權利協議(內容有關AGAE宣派的股息，即每一股發行在外的AGAE普通股享有一股優先股的購買權，有權購買新指定的AGAE優先股)。Knighted訴訟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在AGAE的董事就Knighted訴訟提出的問題盡快得出結果並提交決議後，法院發佈命令，接納AGAE及AGAE的董事解除Knighted訴訟而視之為無效的動議。因此，法院取消了Knighted訴訟的審訊。法院命令各方就Knighted索償律師費及訴訟費以及就Knighted訴訟達成最終結論所需的任何其他事宜提交進一步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Knighted根據其案件為AGAE及其其他股東(包括Primo Vital Limited)提供的聲稱企業利益提出一項索償律師費的動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法院接納Knighted索償律師費3百萬美元，已由AGAE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支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AGAE分別自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公司獲得賠償0.6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律師費及辯護費超過保單保留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Knighted在法院向AGAE、AGAE的董事、Primo Vital Limited（直接持有AGAE股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提起申訟（「**第二次Knighted訴訟**」）。Knighted在第二次Knighted訴訟中聲稱就批准與Yellow River Capital集團（「**Yellow River**」）的近期戰略投資及與Yellow River的聯屬公司Blue Planet New Energy Technology Ltd訂立證券購買協議違反受信職責。第二次Knighted訴訟尋求禁制令與金錢賠償。AGAE認為第二次Knighted訴訟中的索賠缺乏依據並將積極應訴。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AGAE批准有關解決第二次Knighted訴訟提出的問題的決議案。於該日，AGAE及AGAE的董事被告提議解除訴訟而視之為無效的動議，或另行暫緩訴訟程序直至AGAE的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聯合股東大會（「AGAE股東大會」）結果公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法院經修正後接納動議，維持審理程序但暫不重排庭審日期，同時暫停審理直至聯合股東大會結果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AGAE向美國加利福利亞中區地區法院提起訴訟，指控Knighted及其管理合夥人Roy Choi以及Choi先生之母Naomi Choi及Choi先生的長期商業夥伴Yiu-Ting So，在違反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d)條的情況下以未披露的「團體」行事，未向股東披露Naomi Choi及Yiu-Ting So與Choi先生一致合作支持Knighted以其指定委派人員替換AGAE董事會的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美國加利福利亞中區地區法院發佈命令，AGAE股東大會不得延期且於AGAE股東大會上不得就AGAE董事會組成的變更進行任何投票。因此，AGAE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惟並未就AGAE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更進行投票。

由於AGAE無法合理估計與第二次Knighted訴訟有關的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故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AGAE綜合財務報表均未就該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zhong.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前述網站，並發送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零七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于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